

关于《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次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我司管理的“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成立以来，平稳运作。为了更好的为委托人服务，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司拟变更《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部分条款。

(1) 本计划合同变更内容具体如下：

三、释义	
临时赎回日：指委托人可在开放日以外，在支付对应的赎回费并提前预约后，向管理人申请临时赎回的工作日。	封闭期：指除开放日外的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封闭期：指除开放日及临时赎回日外的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净资产：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通知存款、货币基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438 天（365*1.2）以内（含 438 天（365*1.2））的国债、金融债、地方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全部投资于标准化资产，具体如下： (1) 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款、货币型公募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分级基金优先级）以及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



中期票据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2)可以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不一致的，则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履行合同变更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组合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投资范围第(1)项中的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

(2)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438天（365*1.2）的债券（国债、金融债、地方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信用等级在AA级（不含）以下的企业债券、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年。

(4)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单一债券，不超过前一日资产净值的25%。

(5)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持有的单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该资产的25%。

(7) 本集合计划持有单一债券的比例不超过该债券募集规模的25%；持有单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的20%；持有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集合计划仅投资于外部信

资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债券逆回购；

(2) 股权类资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股票型公募基金、混合型公募基金；

(3) 金融衍生品：在证券期货交易市场交易的股指期货；

(4) 债券正回购。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不一致的，则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履行合同变更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组合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投资范围第(1)项中的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含）。投资于以上第(2)项的股权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比例不超过20%（不含）；投资于以上第(3)项的股指期货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比例不超过20%（不含）；

(2)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持有的单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该资产的25%。

(4) 本集合计划持有单一债券的比例不超过该债券募集规模的25%。

(5)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0.95元，即触发预警线，管理人需自触发预警线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调整，使得本集合计划股权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0%；

(6)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0.9元，即触发平仓线，本集合计划将强行平仓并提前终止清算。

预警线、平仓线由管理人负责监控，托管人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

用主体评级为 AA 及其以上的债券。

(8)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9)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预警线为 0.98 元、平仓线为 0.97 元。

.....

(七)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八) 封闭期、开放期及临时赎回期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及临时赎回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在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开放时间为自运作起始日起每满 91 天的当个工作日起的若干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计划全部投资于标准化资产，除定期开放外，管理人还可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安排本集合计划每季度多次开放（但不得每个交易日都开放），具体开放期由管理人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而定，并至少于每个开放期前一个交易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此情况下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除此之外，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或本计划展期且在展期公告日起至展期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3、临时赎回期：委托人可在定期开放及管理人公告的特别开放期以外，在支付对应的赎回费并提前预约后，向管理人申请临时赎回。期间只接受退出业务，不接受参与业务。

4、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应确保本集合

(七)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扣除认/申购费用后）。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八) 封闭期、开放期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具体安排如下：

开放申购期：委托人在开放申购期可以办理参与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申购，开放申购时间为每月的前 5 个工作日。例如，本计划第三次变更生效之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则变更生效后开放申购期为：2019 年 4 月 1 日到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6 月 10 日，以此类推。管理人可以公告调整开放申购期，并及时将公告内容告知托管人。

开放赎回期：委托人在开放退出期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退出，开放退出时间为自第三次变更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当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例如，本计划第三次变更生效之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则变更生效后首个开放赎回期应为：2019 年 9 月 30 日；第二个开放赎回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此类推。管理人可以公告调整开放退出期，并及时将公告内容告知托管人。

除此之外，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或本计划展期且在展期公告日起至展期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价值，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属R2中低风险，适合风险承受能力适评级为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如因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导致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者不得再新增本集合计划持有份额。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2、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宣传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

3、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应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价值，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属R3中风险，适合风险承受能力适评级为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如因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导致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者不得再新增本集合计划持有份额。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2、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宣传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

<p>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p> <p>本集合计划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管理人和推广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的除外。</p> <p>(十一) 本集合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情况</p> <p>本集合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p> <p>(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1、认购费：0.15%；申购费 0%。</p> <p>2、退出费：在管理人公布的开放退出日申请退出，退出费率为 0；如在临时赎回期，委托人申请退出的，则退出费率为 2%；</p>	<p>本集合计划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管理人和推广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的除外。</p> <p>(十一) 本集合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情况</p> <p>本集合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p> <p>(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1、认购费：0.15%；申购费 0%。</p> <p>2、退出费：退出费率为 0；</p>
<p>六、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计划退出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开放退出日：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日可以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开放退出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p>未到开放退出日，客户如果申请退出的，需要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申请预约，否则管理人可以拒绝。客户需支付退出手续费。……</p> <p>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p> <p>(1) 退出费率：管理人公布的开放退出日申请退出，退出费率为 0，如在临时赎回日客户申请退出，则退出费率为 2%；</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退出金额=申请退出份额×申请退出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退出费率(如有))-业绩报酬(如有)</p>	<p>(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计划退出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开放退出日：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日可以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开放退出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p>……</p> <p>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p> <p>(1) 退出费率：退出费率为 0；</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退出金额=申请退出份额×申请退出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业绩报酬(如有)</p>
<p>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8、信息披露：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以及因解决流动性风险参与和退出将按照上述要求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p>	<p>8、信息披露：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以及因解决流动性风险参与和退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p>

行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无	<p>4、股票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p> <p>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p>

	<p>价估值；</p> <p>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p> <p>(3)首次公开发行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p> <p>(4)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p> <p>①、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获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初始成本时，采用市价法；</p> <p>②、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格高于获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初始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价值：</p> $FV=C+(P-C) \times (D-D1) \div D$ <p>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价值；C为取得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D为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1为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包含的交易天数（不包含估值日当天）。</p> <p>(5)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该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5、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p>
<p>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实际运作天数：每笔份额上一业绩报</p>	<p>实际运作天数：每笔份额上一业绩报</p>

<p>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自然天数；如果不存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其参与申请日。</p>	<p>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自然天数；如果不存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其参与申请日。不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均作为下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p>
<p>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p>	
<p>（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在满足分红条件时，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决定分红事宜，具体分红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R-2工作日之前（R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p>	<p>（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在满足分红条件时，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决定分红事宜，具体分红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p>
<p>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p>	
<p>无</p>	<p>5、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重点投资于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劲支撑和持续动力的产业，包括具有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生产制造行业，具有消费升级属性的食品饮料和服务型行业，具有顺周期特性的行业龙头，具有稀缺性的“独角”公司。投资致力于寻找具有良好财务状况、较高核心价值与估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本计划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判断，通过财务与估值分析，深入挖掘具有持续增长能力或价值被低估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同时将根据行业及公司状况的变化，结合估值水平，动态优化股票投资组合。</p> <p>6、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应对市场系统性风险，适度利用股指期货的双向交易特征降低风险、锁定收益。</p>
<p>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一）投资限制</p>	<p>（一）投资限制</p>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 438 天（ 365×1.2 ）的债券（国债、金融债、地方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信用等级在 AA 级（不含）以下的企业债券、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回售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 年；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平均剩余期限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3)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单一债券，不超过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25%；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5) 本集合计划持有单一债券的比例不超过该债券募集规模的 25%；持有单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的 20%；持有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集合计划仅投资于外部信用主体评级为 AA 及其以上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持有的单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该资产的 25%；

(7)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8)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预警线为 0.98 元、平仓线为 0.97 元。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持有的单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该资产的 25%。

(3) 本集合计划持有单一债券的比例不超过该债券募集规模的 25%。

(4)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 0.95 元，即触发预警线，管理人需自触发预警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调整，使得本集合计划股权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10%；

(5)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 0.9 元，即触发平仓线，本集合计划将强行平仓并提前终止清算。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无

(二) 权益类资产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若宏观经济、政策或者上市公司经营出现不利于股票价格上涨的情况，股票价格将下跌，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能出现亏损。

2、停牌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的股票面临停牌，将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降低，极端情况下将无法及时兑付客户的赎回款。

3、退市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的股票面临退市，将会给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带来极大影响，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很可能出现亏损。

(三)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集合在择股做多的同时也考虑适当做空相应的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但是，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由于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平仓，因此进行股指期货交易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2)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本计划合同“第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约定，管理人将以管理人网站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请委托人后续留意管理人公告的《关于〈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的征询函》。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